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

由於出於翻譯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第二頁之第二段所示「董事會最近得悉，兩井項目之若干前任主任及總管捲入指控，被指稱於取得石油合約期間行為不當，並遭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判處(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錯誤翻譯中文，應表述為「董事會最近得悉，兩井項目之若干前任管理人員及控制人捲入指控，被指稱於取得石油合約期間行為不當，並遭中國檢控機關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王美艷女士、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瀚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僅供識別